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 年 1 月 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2 年 1 月 6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希尔米·阿基勒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大使

常驻代表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签名)



2012年1月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2011年12月5日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A/66/585-S/2011/755)，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其中又一次提出人们所熟知的关于违反“国际空中交通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的指控。我谨提请你注意下列情况。

针对此类毫无根据的指控，我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的飞行是国家有关当局充分知悉和完全同意的，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管辖权或发言权。必须指出，所谓的违反空中交通条例的指控是无效的，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当局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机构。

如同我们以前的信函所述，此类说法基于毫无根据的、不合法的主张，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涵盖整个岛屿，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希族塞人的这一狂妄论点无视塞浦路斯岛的现状，即存在两个独立国家，每个国家都在各自的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希族塞人方面企图通过一再重复的毫无根据的主张，为一个非法行政当局披上合法性的外衣，这将是徒劳的，因为土族塞人面对其不公正的要求不会退让。希族塞人方面停止擅取其在法律上并不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停止对土族塞人的一切敌对行动，才真正有利于改善本岛的气氛。

此外，应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它的对应方现在是、且一直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它顽固地拒不承认塞岛北部土族塞人的权力，这不利于根据既定的联合国参数(即基于在两个组成国政治平等前提下结成两区两族联邦伙伴关系)解决塞浦路斯冲突的前景。

遗憾的是，希族塞人方面维持对土耳其和土族塞人的敌对立场，并利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反复提出这些无端的指控，因而进一步加剧紧张局势，破坏双方之间的信任和伙伴关系的精神，尤其是在联合国牵头举行谈判即将进入全面解决塞岛问题的决定性阶段。如希族塞人方面准备就绪，并真正致力于寻找公正的解决办法，则应停止在谈判桌上使用消极的言辞和拖延的手法，开始回应土族塞人方面的建设性提议和积极态度，使双方能够借助秘书长备受重视的斡旋，以求举行高级别国际会议，圆满结束数十年在塞岛建立新伙伴关系的努力。

我想再一次正式申明，土族塞人方面随时准备、而且正竭尽全力实现一种以新伙伴关系为形式的解决办法，这种新伙伴关系应与既定的联合国参数和整体工作相一致。

请将本信案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希尔米·阿基勒(签名)
